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【000119120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昆明市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附件第161项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29条、第30条、第31条、第32条、第34条、第36条、第37条、第38条

（2）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23号）

六、子项：

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20003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

1.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（县级权限）(00011912000301)